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審 原告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翰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潘榮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之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主張廢棄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

法 官 范雅涵

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程美儒